

# 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教師指導碩、博士班學生人數規則

95.11.02 本院 95 學年度第 3 次主管會議訂定

95.12.28 本校第 110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6.05.18 本院 105 學年度第 7 次主管會議修正

106.5.31 本校第 15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院教師所指導碩、博士班學生人數(不含產碩專班、國際學位學程或直升博士班學生)以 2 年內不超過 12 名之上限為原則。
- 二、依第一款執行後，若尚有碩、博士生名額時，則由各系所自訂規則處理，唯各系所自訂之規則需送院主管會議備查。
- 三、本規則經本院主管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